**常州大学怀德学院“臻庆”奖助学金管理办法**

根据泰兴市臻庆化工有限公司要求以及我院奖助学金的相关规定，设立常州大学怀德学院“臻庆”奖助学金并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一、申请条件**

（一）奖学金

1、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品学兼优学生；

2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校纪校规，无违纪违法行为；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3、在校期间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刻苦努力，在综合测评中获得三等及以上奖学金。

（二）助学金

1、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品学兼优学生，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。

2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校纪校规，无违纪违法行为；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3、在校期间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刻苦努力，能修满学年应得学分。

4、同一学年申请获得国家助学金或其他社会助学金者，不得同时申请获得本助学金。

**二、奖励资助标准**

每年度本奖学金奖励标准2000元/生,助学金资助标准为2000元/生。

**三、评审及发放**

本奖助学金的评选在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的基础上，采取系部考评、学生发展部审核、院务会复评的评审方法。

1、系部考评

学生发展部根据各系学生人数占比情况，将奖助学金名额具体分配到各系。各系组织开展本系学生的奖助学金申请和初评工作，在本系部班级内进行公示后，将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发展部。

1. 学生发展部审核

学生发展部对各系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并上报院务会进行复评。

1. 院务会复评

院务会对学生发展部上报的材料进行复评，复评结果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在泰兴市臻庆化工有限公司处备案。

4、发放

后勤保障部将本奖助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。

5、附则

获奖学生自获得本奖助学金起一年内，有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行政处分或有违法行为者，即刻取消奖助学金的获奖资格，并追回已发放奖助学金。

**四、本办法自发布起生效，由院学生处负责解释。**

**五、本文件抄送泰兴市臻庆化工有限公司备案。**

常州大学怀德学院

2017年11月23日